

台州市建设工程 招 标 文 件

备案登记号：台建招备[2023]3017号

招标项目：路桥区路南小学迁建项目（施工总承包）

招 标 人：台州市路桥区路南小学（盖章）

联 系 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576-89281052

招标代理机构：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代理项目负责人：陈卫挺

联系电话：0576-82905007

招标监管机构：台州市路桥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事务中心（盖章）

联系电话：0576-82409105 传真：0576-82409308

邮箱：luqiaozb@163.com 地址：路桥区文化路2号房管大楼

2023年5月

蘇州大學
人文學院

蘇州大學人文學院



目 录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总则.....	12
2.招标文件.....	14
3.投标文件.....	15
4.投标.....	16
5.开标.....	17
6.评标.....	17
7.合同授予.....	17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9
9.纪律和监督.....	19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1.评标办法.....	22
2.评审标准.....	22
3.评审程序.....	22
评标办法附件.....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3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31
第四部分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5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9
1.投标报价组成.....	59
2.投标报价要求.....	60
3.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60
第二卷.....	61
第六章 图纸.....	62
第三卷.....	6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4
1.工程概况.....	64
2.技术规范及标准.....	64
3.材料质量要求.....	66
4.工程管理的要 求.....	66
5.其他.....	66
附件：主要设备材料备选品牌一览表.....	67

Faint, illegible text, possib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第四卷.....	7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

第一卷

080
07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详见网上招标公告

(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tzztb.zjtz.gov.cn>)

080

08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台州市路桥区路南小学 地址：台州市路桥区路南街道石曲街 52 号 联系人：吴先生 电话：0576-8928105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路桥区西路桥大道 559 号汇鑫商务大厦 12 楼 联系人：陈卫挺 电话：13456699945、18258652327
1.1.4	工程名称	路桥区路南小学迁建项目（施工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台州市路桥区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政府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项目概况、 招标范围	<p>项目概况：本项目为路桥区路南小学迁建项目（施工总承包），总建筑面积为 27592 m²，其中地下室为 3830 m²。项目主要建设教学楼及教学辅助用房、办公用房和生活服务用房等；结构最大跨度约 33.8 米。</p> <p>本次为施工总承包招标。</p> <p>1、招标范围为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详见第六章）所包含的桩基、基坑围护、建筑、结构、安装、给排水、电气、消防、通风、暖通、空调、人防、装修、光伏、充电桩、抗震支架等工程，具体内容见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p> <p>2、其他专业工程（包括智能化工程、亮化工程、室外工程、标志标线工程等）由招标人通过公开招标选定专业分包单位，纳入总承包管理。</p>
1.3.2	工期要求	不超过 615 日历天（含桩基养护和检测时间）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和其他等求	投标人资质条件：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无效）。 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潜在投标人自行前往现场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如需分包，须经发包人同意。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 1) 电子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及投标工具安装程序（版本号：7.0.3）； 2) 施工图纸电子文档； 3) 施工图预算书（招标控制价）。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3.1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三部分组成。 由台州网络新版投标工具 V7.0.3 版本生成。 1、资信标 由台州网络新版投标工具 V7.0.3 版本生成的资信标电子投标文件包括：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投标文件格式二）； (3)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投标文件格式三）； (4) 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投标文件格式四）； (5) 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6) 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资信分自查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7) 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七）； (8) 台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任职资格承诺书（投标文

件格式九)；

(9)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现金汇款凭证(或转账凭证)或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银行支票的入账凭证；

(10)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能体现基本账户信息的证明材料)(如投标保证金是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的，则可不提供)；

(11)证书材料：

①有效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对外发布的通过审核形成的备案信息网页截图(仅指浙江省省外企业)；

②《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若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同意企业资质电子化试点的省、市可提供企业电子资质证书)，投标人提供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上的有关内容真实性均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或省、直辖市相应平台)中查询结果为准。

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建造师临时证书无效)。若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同意的建设领域从业人员有关证书电子化试点的省、市，可提供从业人员的电子证书。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或省、直辖市相应平台)中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如为一级建造师的，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文件(建办市(2021)40号)的相关规定，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打印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12)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八)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文件格式十)。

(13)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备注：

(1)以上资信标内容均需在投标工具中的资信标对应处自行添加后自动生成，添加的内容须为清晰的电子文档。

(2)企业资质证书及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未能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省、直辖市相应平台查询到的作无效标处理。

2、技术标包括：

(1)由台州网络新版投标工具 V7.0.3 版本生成的技术标

		<p>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内容自行编制），其中《危大工程清单及安全管理措施表》（格式见附件十一，由投标人自行添加到技术文件中）。</p> <p>3、商务标</p> <p>由台州网络新版投标工具 V7.0.3 版本生成的商务标电子投标文件。</p>
3.2.1	招标控制价及最高投标限价	<p>招标控制价：<u>106205206</u>元（详见招标人招标控制价）；</p> <p>最高投标限价：<u>95584685</u>元（招标控制价×90%）；</p> <p>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p>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3.4.1	投标担保	<p>1、金额：不低于<u>30</u>万元。</p> <p>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任选一种）：现金、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保兑支票、银行汇票或现金支票。</p> <p>（1）现金</p> <p>①投标人通过“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系统”取得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后电汇或转账；</p> <p>②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交易中心账户。</p> <p>（2）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以下合称“工程保函”）</p> <p>①工程保函的受益人：_____（招标人名称）；</p> <p>②工程保函的有效期：自项目招标公告期间保函生效日起不少于一年；</p> <p>③递交方式：</p> <p>递交方式一（电子保函系统）：</p> <p>通过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系统在“保证金缴纳”栏目选择“电子保函”递交方式，并按系统流程进行操作、申购电子保函。</p> <p>注：电子保单生效时间为投保第二天 00:00,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天申购电子保函；付款后请确认已收到出单提醒短信，或者在系统中查看保单状态为“已出单”，因未确认保函出单情况导致递交投标保证金失败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递交方式二（非电子保函系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电子文件投标的项目，工程保函电子版本（纸质保函的扫描件、以 PDF 等格式签盖电子印章的电子保函）作</p>

320

085

		<p>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电子投标文件（资信标）一起上传交易系统进行递交。电子版形式的工程保函须注明“本保函的电子版本（纸质保函的扫描件、以 PDF 等格式签盖电子印章的电子保函）不影响索赔、代偿，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如无法在工程保函中载明此条款的，可通过另签协议等方式进行约定，相关文件随工程保函一并提交）。</p> <p>注：投标保函文件中必须包含投标企业的信息，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企业名称、保证方式、保证金额、保函获得时间、保证项目名称、保函有效期限、保费标准、费用支付账户（基本账户）等。工程保函的保险（保证）责任必须包括“投标人须知 3.4.4”所列条款。</p> <p>(3) 保兑支票、银行汇票、现金支票（以下合称“银行支票”）</p> <p>①投标人通过“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系统”取得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根据账户信息开具银行支票，带相应票据到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楼财务窗口进行背书签章，再到 1 楼民泰银行柜面办理入账手续；</p> <p>②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交易中心账户；</p> <p>③递交方式：银行支票的入账凭证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入账凭证的扫描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电子投标文件一起上传交易系统进行递交。如采用纸质文件投标的，入账凭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随纸质投标文件一并递交。</p> <p>3、注意事项</p> <p>①若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以联合体身份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p> <p>②投标保证金收款账号根据不同工程（标段）由系统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工程（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p> <p>③因各银行系统到账时间不同，采用现金、保兑支票、银行汇票、现金支票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请尽量提前缴纳，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p> <p>④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p> <p>⑤若有疑问，请咨询技术服务热线：0576-88685159。</p> <p>⑥未按以上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能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086
280

3.6.1	投标文件其它 格式要求	<p>技术文件编制要求：</p> <p>(1) 技术文件采用暗标形式，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的人员姓名及其他任何能影射或能推断出投标人的标记、文字描述及图案；</p> <p>(2) 技术文件（采用 A4 幅面）总页数（含封面、目录等）不得超过 10 页，否则以无效标处理；</p> <p>(3) 建议技术文件字体为四号宋体，行距 1.5 倍。</p> <p>(4) 必须包含《危大工程清单及安全管理措施表》（格式见附件十一，由投标人自行添加到技术文件中）。</p>
4.1	投标文件 递交要求	<p>1、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步骤：</p> <p>1) 登录台州市公共资源管理系统（网址：https://ggzy.tzttb.zjtz.gov.cn/auth/toLogin.do）；</p> <p>2) 选择投标项目，输入 MD5 码，点击“上传标书”，插入 CA 锁，输入 CA 锁密码即可；</p> <p>3)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完成，点击“标书验签”按钮。</p> <p>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安装包下载地址及具体操作步骤见《台州市网络招投标工具安装包下载及操作说明》及《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系统 v2.0（投标人）操作手册》</p> <p>网 址： https://ggzy.tzttb.zjtz.gov.cn/tzcms/dzztb/338608.htm</p>
4.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4.1.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p>本项目先开资信标，待资信标评审结果公布后，再开技术标，待技术标评审结果公布后，再开商务标。</p> <p>具体程序如下：</p> <p>1、项目所有投标人进入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应用（以下简称“新应用”）（http://ggzy.tzttb.zjtz.gov.cn/open/login）（详见投标单位《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新不见面开评标应用操作指南》）；</p> <p>2、由招标代理开启视频直播，对开标现场情况进行全程直播；</p> <p>3、招标代理使用编制招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在新应用中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统一解密。解密后，新应用将直接显示投标人名称、解密状态（若解密失败，新应用将显示解密失败的原因）及解密时间；</p> <p>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进行评审，</p>

		<p>投标单位可自行在新应用或中心网站文字直播专栏中 (http://ggzy.tzttb.zjtz.gov.cn/textlive/) 观看开标过程;</p> <p>5、参数抽取: 参数抽取由招标代理负责组织, 招标人代表负责现场抽取, 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对抽取过程进行监督, 并在新应用中进行视频直播;</p> <p>6、各投标单位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须在开评标期间保持电话及网络畅通。对开评标过程有异议的, 可通过在线开标大厅“发起异议”功能提出异议;</p> <p>7、在使用新应用过程中, 如遇到异常情况, 请及时与杭州擎洲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 0576-88685779/0576-88685159/18968509022。</p>
6.3	中标候选人人数	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7.3.1	履约担保	<p>中标人按中标合同金额的 2% 提交履约担保。</p> <p>中标人按招标文件总则第 7.2.1 条规定办理担保, 如不能办理工程保函而采用现金的, 中标人必须通过其基本账户转出的转帐、电汇或银行汇票方式解入招标人指定帐户。</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p>本工程的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台州网络新版投标工具 V7.0.3 版本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将可能导致废标, 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 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指导。</p> <p>投标工具开发商: 杭州擎洲软件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楼)</p> <p>联系电话: 15267219062; 0576-88685159</p>
10.2	增值税计税方式	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法
10.3	温馨提示	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保证金前在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系统中注册并核验通过。
10.4	电子招标文件	电子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与本招标文件 (指 Word 格式招标文件) 的评标办法不一致的, 以本招标文件为准。
10.5	交易服务费	中标人按照《台发改收费 [2018] 232 号》文件的规定, 向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1. 总则

1.1 工程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工程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工程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工程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工程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工程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工程的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工程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招标工程的资质、资格和其他等要求。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在本工程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前，原以建造师身份承接（包括已办理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的工程项目未通过竣工（交工）验收的（以竣工验收记录或交工验收记录为准），项目负责人不得参加投标。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a.原承接的项目与本工程属于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证明格式自拟）；

b.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原建设单位同意的（并须提供经工程所在地建设（建筑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停工的书面证明（格式详见附件十二））。

c.合同约定的工程已完工，承包方向建设单位提交竣工（交工）报告时间已超过 120 天（含），经原建设单位同意的（须提供竣工（交工）报告并由工程所在地建设（建筑业）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证明（格式详见附件十三））。

如发生以上情形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有关书面证明材料（以电子文档形式随资信标上传，招标文件提供证明格式的须按照该格式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供的证明材料视为瞒报、漏报，将不予认可。

1.4.2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仅指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是其他单位的公务员或者事业单位在编人员，涉及到其他情形的，投标资格不受影

响)。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 (4)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 (5)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包括项目负责人)；
- (11) 安全生产许可证超出有效期或处于暂扣时限内的；
- (12) 根据《关于在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实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的通知》(台建规[2010]219号)规定，投标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其一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由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溯3年，行贿犯罪记录日期以法院判决生效日期为准)；
- (13) 投标人及相关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任职资格不符合相关规定。
- (14) 浙江省外企业《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超出有效期或未能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对外发布形成的备案信息中显示的或已注销的。
- (15) 违反台路住建[2014]58号《路桥区建筑工程“两场联动”管理规定》，正被列入处罚或处罚未解除的。

1.4.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1.4.2项、1.4.3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不收取任何工本费。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工程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工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除前款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经常浏览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

091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从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自行下载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内容不全、对内容有疑问等问题应自招标文件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10日内向招标人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的澄清将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款规定）至少 15 日前，将澄清的内容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招标人的修改内容将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将修改的内容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采用 2018 年浙江省定额编制，具体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报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的。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2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担保。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

拒绝。

3.4.3 投标担保按以下方式无息退还（仅指现金方式提交的）：

（1）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2）其余投标人（含无效标的）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凭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退还告知单》退还。

（3）如本工程发现其中某一家投标人存在违法违规嫌疑时，则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有权暂不退还，待违法违规嫌疑查实后处理。

3.4.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投标担保将全部不予退还：

（一）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投标人放弃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的（包括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三）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同一项目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购买保函的）；

（四）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5 投标人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的，在调查处理期间，其投标担保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按有关规定办理。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写。投标文件其它格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台州网络新版投标工具 V7.0.3 版本打印生成的投标文件中注明签署或盖章的，投标人均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署或盖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招标人（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系统）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发出确认投标成功的提示。

4.1.5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系统的，视为投标文件未上传。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投标人应先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再上传修改后重新生成后缀名为“.加密标书”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保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进入钉钉开标群参加（若投标人未按时响应参加的，视为对开标过程无疑义）。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须签订《台州市建设工程公正评标承诺书》。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前附表规定名数的中标候选人。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应当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内容还应包括被否决的投标及否决原因，各评标专家（名字不予公布，以评标专家一、二等对应）针对各投标人技术标等内容的评分情况，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最后一日为工作日）。公示期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按照《关于在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实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的通知》（台建规[2010]219 号）规定，对中标候选人有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

7.1.2 涉及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项目负责人在建等情形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其进行澄清或说明。中标候选人应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3日内进行澄清或说明。

7.1.3 中标候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资格无效：

- (1) 投标资格不符合本章第1.4项规定的；
- (2)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投标资格的；
- (3) 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应作无效标处理的；
- (4) 拒绝按本章第7.1.2款规定进行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的其它情形。

7.2 中标通知书

7.2.1 招标人应当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涉及其他投标人资格无效的，评标结果不作调整。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因违反本章第7.1.3项规定造成其资格无效的，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7.2.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7.2.3 招标人在发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应当将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7.2.4 《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如中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中标无效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5 投标人自动放弃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的，没收其部分或全部投标保证金，并且弥补由于其放弃中标权而给招标人造成报价的差额损失的。

7.3 合同签订

7.3.1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未提交履约担保的，不授予合同。履约担保额度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履约担保可以采用工程保函（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现金形式。如不能办理工程保函采用现金的，履约担保必须解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招标人帐户。

中标人应当将工程担保合同和履约保函的原件提交给招标人保管，应当将工程担保合同和履约保函的复印件提交给招标监管机构备案。

7.3.2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打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中有关报价组价的书面报表（包括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专业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算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人材机价格表等，一式三份（加盖公章），由招标人和相关部门分别存档）。

7.3.3 自《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3.4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关于在我市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廉政合同的通知》（台纪[2001]19号）的要求签订《廉政合同》。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有效投标少于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报经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举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其他

11.1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11.2 在评标委员会得出评标结果并经当众宣布后，经查实投标人和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1.4 款要求的，作以下处理：

(1) 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时，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招标人有权没收部分或全部投标担保金，但其投标文件仍参加评标标底价计算；

(2) 若该投标人不是中标候选人时，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招标人有权没收部分或全部投标担保金，但其投标文件仍参加评标标底价计算。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1 项规定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2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款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第 2.4 款规定
2.1.4	串通投标评审标准	存在本章 3.1.2 项、3.1.3 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3.2	详细评审标准	评审和评分	详见“评标办法附件”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办法见评标办法附件。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和评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4 串通投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附件。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使用同一台电脑、同一套投标工具、同一套计价软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投标人质询，如投标人拒绝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应认定其存在串通投标行为，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1.4 商务标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

上、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顺序和原则如下：

(1) 针对投标人的报价组价进行复核及评审，如发现有计算前后不一致时，以计算前的数据为准，调整计算后数值；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计算前的数据有明显的差错或遗漏，此时应以计算后的数据为准来调整计算前的数据。因电子招投标系统小数点保留位数产生的误差忽略不计。

(2) 在总报价不变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以合理原则，通过调整组价的相应内容使其一致。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组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或者投标人在 30 分钟内不能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将把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组价作为该投标人的投标组价，进入商务标详细评审，但不接受修正的投标人最终将丧失其中标资格。

3.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进行评审和评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包括投标函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总报价、质量、工期、投标资格的承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如果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入详细评审，但投标人最终将丧失其中标资格。

3.3.4 各投标单位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必须在开评标期间保持电话及网络畅通，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或说明时，投标单位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所留联系方式在 30 分钟内无法联系上的，可视为拒绝或放弃澄清或说明。

3.3.5 开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采用原件扫描形式提交。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附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办法附件

综合评估法（1）

一、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后审条款，对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资格、项目负责人在建等其他要求进行审查，凡不符合资格后审要求的，以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二、资信标评审（10分）

（一）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5分）

与招标项目相同专业类别（房屋建筑）的投标人信用等级 AAA 的，得 5 分；AA+ 的，得 4.8 分；AA 的，得 4.3 分；A 的，得 3.8 分；B 的，得 3.3 分；未取得与招标项目相同专业类别信用等级的投标人，其信用评价分为 3 分。

（二）项目负责人的信用评价分（5分）

与招标项目相同专业类别（房屋建筑）的项目负责人信用等级 AAA 的，得 5 分；AA+ 的，得 4.8 分；AA 的，得 4.3 分；A 的，得 3.8 分；B 的，得 3.3 分；未取得与招标项目相同专业类别信用等级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信用等级未在投标单位取得的，其信用评价分为 3 分。

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信用等级情况根据本工程投标截止日前两个月，经台州市建筑业信息管理网网站（<http://tzjzy.jsj.zjtz.gov.cn/>）信用评价系统发布的评审结果为准（例：投标截止日为 7 月 X 日采用台州市建筑业信息管理网网站发布的 5 月份信用等级）。

（三）资信标得分 = 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 + 项目负责人的信用评价分。

三、技术标评审（10分）

（一）评审步骤

评标委员会成员针对投标人的技术标（技术文件和项目负责人答辩）的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具体步骤如下：

1、评标委员会成员视其科学性、针对性、可行性、先进性、完善程度对投标人的技术标（技术文件和项目负责人答辩）给出评审意见，划分类别。

2、投标人的技术文件和项目负责人答辩的最终类别按中位数法（即对评标委员会给出的类别排序，取中间类别）确定：

例：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评委 6	评委 7	最终类别
一类	三类	一类	一类	四类	二类	三类	二类

3、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技术文件评分标准和项目负责人答辩评分标准，在确定的最终类别的分值范围内各自打分（小数点后保留 1 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应的打分平均值作为投标人技术文件和项目负责人答辩的得分（小数点后保留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

（二）技术文件评分标准（5分）

类别	一类（好）	二类（较好）	三类（一般）	四类（差）
分值范围	5~4.9	4.8~4.7	4.6~4.5	4.4~3.4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技术文件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名（排名不并列，若有得分相同的技术文件，由招标人代表抽签确定排名先后）。此时经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技术文件（S家）， $S \leq 10$ 时，所有

经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技术文件均予以通过；如此时 $S > 10$ 时，排名靠后的 T 家 ($T = S \times 10\%$, T 保留整数，小数点后第 1 位四舍五入，下同) 技术文件不予通过，技术文件不予通过的投标人予以淘汰，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阶段 (含项目负责人答辩) 评审，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技术文件的编写内容为：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措施，以及重要部位的施工方案及安全保证措施。

(三) 项目负责人答辩评分标准 (5 分)

注：本项目取消项目负责人答辩环节。所有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答辩分按满分计入总分。

技术标得分 = 技术文件得分 + 项目负责人答辩得分。

四、商务标评审 (80 分)

(一) 评标标底价

最高投标限价乘以调整系数作为评标标底价，即 $\text{评标标底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text{调整系数}$ 。(以元为单位，保留整数)

调整系数 = $(100 - D)\%$ ， D 值在 0.00~0.99 范围内随机抽取产生。先从 0~9 中抽取十分位数字 X ，再从 0~9 中抽取百分位数字 Y ，则抽取的 D 值即为 0.XY。

(二) 商务标得分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标底价的得 80 分。偏离评标标底价的，每高于或每低于评标标底价 1 个百分点的均扣 2 分，即 $\text{商务标得分} = 80 -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标底价}) / \text{评标标底价} \times 100 \times 2$ (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五、评标总得分的确定

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 资信标得分 + 技术标得分 + 商务标得分。

六、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总得分确定中标候选人，即总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总得分相同的，按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次序：

(一) 资信标得分高者；

(二) 技术标得分高者；

(三) 投标报价低者；

(四) 抽签确定。(抽签规则：先由招标人代表抽取并列单位各自对应编号，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先抽到球号对应的投标人排名在前)。

评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的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资格进行详细评审，如不符合要求，作无效标处理，空缺的名额由之后排名靠前的投标人进行替补，然后再对其资格进行评审，如再不符合要求，再替补，以此类推。经资格审查合格的一名投标人为本工程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标底价只计算一次， D 值不因资格审查而重新抽取)。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文本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用条款（GF-2017-0201）。

合同专用条款中的主要条款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专用条款台州示范文本》，并由招标人(发包人)与中标人(承包人)根据投标文件签订。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创优目标

工程质量创___/___。

安全文明施工创___/___。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承诺不拖欠工人工资，因拖欠工资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将应拨付的工程款，先代付工资。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另行签订的协议不能作为结算依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台州市路桥区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双方约定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需开具法人委托书）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副本 9 份，其中正本发包人 1 份，承

包人 1 份, 另外 1 份送路桥区招标办存档。副本发包人 4 份, 承包人 4 份, 另外 1 份由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税 号:	税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工程招标文件、《路桥区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联系单管理若干规定（试行）》（路政办发[2011]7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联系单管理规定的通知》（路政办发[2013]68号）、除投标函及其附录和预算书外的其它投标文件、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约定为准。

1.1.2.5 设计人：以发包人和设计人签订的设计合同约定为准。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建设项目规划红线范围。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发包人不提供项目红线外临时用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上、下册）（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各册）（2018版）、《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发【2022】37号等工程所在地现行的有关工程造价方面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现行的国家、省、市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及有关规定。合同工期内的标准、规范，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等。针对各具体部分存在多个标准、规范的，以最严格或最高要求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不提供，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没有国家标准、规范时，有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地方的标准、规范。没有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规范的，且不使用国外标准、规范时，按发包人、承包人和设计单位商定的方案施工。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合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14 天前；

合考虑，并承担相应费用。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符引起造价变化的子目及工程量清单漏项子目按专用条款 10.4.1 (2) (3) (4) 条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偏差或工程变更等引起的工程量变化不调整综合单价；但如综合单价异常（综合单价异常是指：投标综合单价与按专用合同条款 21.2 条中计价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偏差±30%以上），工程量增加，调整综合单价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综合单价确定方法按专用条款 10.4.1 (1) (2) (3) (4) 条约定，工程量减少按投标综合单价计算，不调整综合单价。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工程质量管理、安全文明施工和施工进度管理等进行监督，协调施工现场，配合完成验收，按有关规定办理接收手续。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14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临时用水、电接口由发包人提供，后续接驳工作由承包人自行完成，施工及试运行调试阶段的临时用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持证上岗；水电费装表计量，承包人必须按水、电部门的计价标准，足额向发包人及时缴清，若承包人不按时支付，则发包人可以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施工用水如涉及市政管网供水的水压不能正常满足施工条件，相应措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此费用由承包人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再另外计取；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电容量如不能满足施工高峰期的用电量时，承包人须另行配备发电机组，此费用由承包人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再另外计取；施工临时用电审批由承包人自行审批办理，所需费用由承

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交按规范规定应由承包人编制部分的竣工资料并符合建设工程资料存档要求。施工过程中验收、检查时拍摄或录制的相片、影像资料、材料合格证、检验试验报告、竣工图等包括在内。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五套、电子版扫描件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相关电子数据。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
按照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并承担有可能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所需增加的费用。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价
款中。

b、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前须对周围树木、房屋建筑、管线等做好摸底排查工作，在施工中必须严
格按照规范操作，并针对周围树木、管线和邻近建筑物实际情况，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对不按规范要
求施工或未采取防护措施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c、本项目施工安全由承包人负总责。

d、按当地有关部门要求，由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e、不管投标时有无承诺，施工现场必须配备能满足停电时施工所需要的发电机组。承包人应充
分考虑发包人提供电源容量与施工所需机器设备用电是否相匹配，并采取包括自备电源在内的必要措
施解决施工用电的临时断电问题以保证施工的顺利进行。该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f、对发包人的现场监督工作予以充分的配合与协助。承包人服从发包人、监理公司的管理，做
好交叉施工事宜及其他与本工程施工相关的工作。

g、施工过程中涉及的地基基础验收、中间主体工程验收、竣工初验收等各阶段验收，及各个部门
相关人员到工地检查等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按照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做好施工现场的卫生清理、门
窗、楼地面保洁工作，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协助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工程档案移交、工程项目
移交的相关手续，并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移交。

h、承包人应承担法律法规以及按规范、标准要求必须进行的各类复试检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检测报告或检测结论有异议，认为需要重新检测时，承包人
应无条件重新检测，重新检测的材料费由承包人承担，当检测合格时，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当检
测不合格时，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无条件更换已进场或已使用的材料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
损失及费用（包括再次重新检测时发生的材料费、检测费等一切费用，直到检测合格为止）。

i、承包人必须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如某项工作内容达不到相关要求，在监理
方下达整改通知后仍不执行，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该项工作，并将相应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

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j、已竣工工程未交付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责任方自费予以修复至符合验收条件。

k、承包人应把对邻近建、构筑物的保护方法列入施工组织设计，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在构筑物四周设置监测点，严密注视邻近构筑物的位移和沉降。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对邻近构筑物损坏，应由承包人负责加以修复和赔偿，直到有关部门满意，即使承包人所采取的对邻近构筑物的保护措施已得到工程师批准，承包人仍负有全部责任。承包人应以自己的费用修复被损坏的邻近构筑物。若承包人对在工程损坏的邻近构筑物不加以修复赔偿，则工程师将指派他人进行修复，由此发生的修复和赔偿费用，发包人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m、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对不按规范要求施工或未采取防护措施，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n、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须配备专职安保人员，负责整个施工现场内外的保安、保卫工作；对工地出入口车辆、人员进出进行管理，工地出入口应 24 小时有人值守，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

p、施工单位做好大风、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的施工安排，确保大风、台风、暴雨恶劣天气的现场安全工作；做好防台防汛期间的施工安排，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r、施工期间必须做好安全保卫工作，实际施工时，在施工场内外做好警示标识，设置能满足夜间行车和行人识别的施工告示牌、施工标志和警示标志，合理安排交通组织，确保安全，降低施工噪音对周边环境正常秩序的干扰。承包人施工期间要做好现场安全防护，工程未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前，所有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发包人、承包人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在报价中自行综合考虑。

s、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配合后续专业项目工作，承包人不得拒绝。承包人在各专业项目施工前须与每个专业项目分包人联系，以了解专业项目分包人在该专业项目上的特别要求，如预留孔洞、预埋配件，并在每次浇筑前请有关专业项目分包人确认。承包人负责做好第一次补槽费、补洞费、预留洞位置、预埋箱位置和相应的建筑垃圾清理（包括第一次在预埋时模板开洞对承包人造成的模板损耗），但因专业项目分包人自身原因发生再次补槽、补洞现象、返工开洞现象所需的费用，承包人可在监理工程师的协调下书面按实确认后向专业项目分包人收取，在此协调过程中，承包人、专业项目分包人应服从监理工程师核定的结果，对于因布设管道，电缆等而降低了结构整体强度的结构部位，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的书面指令对构件进行加固处理。

t、本工程中专业分包人所承包的煤气工程、电信工程、联通、数字电视、中国移动接入工程、水、电接入工程等此类工程没有总承包服务费，但应完成此类工程中正常的单次洞口修补及配合工作，该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u、受发包人委托办理本工程的质量监督委托、安全监督委托及施工许可证等开工手续，费用按相关规定承担；承包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施工许可证，每延误一天处罚 1000 元。协助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工程档案移交、工程项目移交（包括招标人另行招标的专业分包、设备安装工程）的相关手续，并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移交。承包人协助组织施工过程中的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等，相关费用含在本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v、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w、承包单位应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承包单位应当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减少施工作业过程扬尘污染，并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x、承包人的各项工作和生活设备、设施及场地平面布置，应事先提交书面说明及必要的图纸给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阅批准。发包人现场既有的临时道路、围墙等设施归承包人使用，如既有的临时道路、围墙等设施不能满足文明施工要求，承包人自行拆建需达到文明施工要求，并负责使用期间维护、管理，使用结束后按发包人的指令要求由承包人负责拆除并运至场外，此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承包人负责修建的场地内的临时道路、临时办公、临时住宿等必须由承包人负责拆除，并清理至场地外，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有现场临时设施不得影响室外绿化、管网、市政工程施工，否则由承包人无条件拆除，承包人的以上设施和服务被认为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11) 承包人诚实信用的承诺：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现场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的指令进行施工。竣工后，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12) 承包人使用新技术、工法、工艺的承诺：_____ / _____。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满足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承包人自行确定。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月到岗须不少于 24 天；月到岗达不到约定天数，按相关行业主管部发布的规定处理；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月到岗须达到 24 天，不足天数，每天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 0.1%（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计），每月结算，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连续三个月达不到要求且项目经理不能到岗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扣除全部履约担保金，同时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等情形，确已无法继续担任项目经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并报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更换到位的项目经理资质、信用等级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按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 20%；同时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

履约担保其他担保事项约定：

履约担保的形式为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2%，须在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缴纳。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因工程延期竣工导致履约担保失效的，承包人应在履约担保有效期截止日 15 日历天前重新办理履约担保，否则发包人将从承包人未支付的工程款中扣回履约担保，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重新办理履约担保导致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非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延期，重新办理履约担保导致的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承包人因违约造成履约保证金减少的，承包人应补足履约保证金，否则发包人有权扣除工程款补足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内容，但监理人在处理以下事项时必须经发包人审查同意、书面签认后，方可将确认结果回复予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签认的答复无效：

- (1) 工程计量；
- (2) 工程价款（包括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的确认和支付；
- (3) 工程变更和价格调整；
- (4) 竣工结算；
- (5) 工期确认（包括开工日期、竣工日期、工期延误的确认）；
- (6) 索赔处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室各 1 间免费使用，室内提供基本办公家具、通讯网络及配套设施（含空调、电脑及一体化打印机）。基本办公家具及设施所有权归承包人。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以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约定为准，如有变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4.3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1) 监理人授权超出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提出异议，如监理人对于承包人合理的异议不予接受，则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就该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2) 对于监理人更换其委派的监理人员的，监理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应当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3) 监理人对其监理人员的任何授权，承包人均应当要求监理人提供书面的授权，否则，承包人有权拒绝接受监理人员的指示。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除通用条款约定外，要达到设计及国家、地方现行的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质量要求，并最终一次性验收合格。承包人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实现土建与设备及其他专业分包工程有效对接，如存在问题，按照责任划分，由责任方无条件整改直至合格，如整改不到